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## 出租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

承租人 \_\_\_\_\_，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租下列國有土地，擬新建為 \_\_\_\_\_ 層樓房，業經本分署同意，倘經建管機關認定本案土地依法應併同其他公、私有公共設施用地建築使用者，承租人得憑本同意書參與合建，申請建築執照，特發給本同意書。

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同意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
附註：

- 一、承租人應自同意日起壹年內，依規定提出申請執照，逾期未申請者，本同意書作廢。
- 二、本同意書係基於租賃關係所出具，當租賃關係消滅後，承租人應將地上物拆除，將本案土地返還出租機關。

代表人分署長（簽字章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